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、新住民語言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-第 1、2、3 次)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應徵資格：

一、客家語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。
2. 具教育部、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臺北市政府辦理培訓本土語言(客家語)檢核通過，領有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資格者。

二、閩南語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。
2.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原住民族語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。
2.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取得能力證明，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。

四、新住民語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。
2.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參、甄選類科及名額：(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，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，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，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，如無缺額之科(類)別，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)

類科	名額	聘期	備註
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	112.08.30~113.06.30	每月薪資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(336 元/節)
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	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	112.08.30~113.06.30	每月薪資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(336 元/節)
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阿美族語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 鄒族語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	112.08.30~113.06.30	每月薪資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(360 元/節)
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越南語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 菲律賓語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	112.08.30~113.06.30	每月薪資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(336 元/節)

(教學支援人員待遇以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，每週每人教學節數依主管教育機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排課而定，每週不超過 20 節，每月薪資依實際上課節數計算)

肆、簡章公告時間、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公告時間：11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起。若無人報名或不予錄取，則逕行下次公告甄選。

(二)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，惟各項表格文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

第1次報名日期：112年6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8:00至11:00。

第2次報名日期：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8:00至11:00。

第3次報名日期：112年6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8:00至11:00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二、請備妥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一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。(正本驗後發還)

柒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七星樓3樓人事室(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20號)。

電話：2891-2764 分機701。

捌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玖、繳驗證件：

一、甄選報名表一份(請貼妥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)。

二、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1、國民身分證。

2、學經歷證件。

3、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。

4、檢核培訓合格證書影本。

拾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

1. 第1次甄選：112年6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2:4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；13:00開始進行甄試。

2. 第2次甄選：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12:4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；13:00開始進行甄試。

3. 第3次甄選：112年6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12:4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；13:00開始進行甄試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陽明樓未來教室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：以口試為主(視需要教學演示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，不予錄取)。

內容：教學知能、該類科語言、班級經營、儀容舉止等，以10分鐘為原則。

拾貳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6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二、錄取者於榜示翌日(上班日)上午9時起至11時止，到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並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，則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甄選合格聘用後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，經本校教評會決議，得逕行解除聘任，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；期滿應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。

三、若經錄取，授課時間、授課班級與節數由校方安排，需配合學校排課時間。

四、錄取者應配合學校推展本土語言課程宣導、學生語文競賽及專案補助等計畫，進行設計、教學與訓練相關活動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，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，上述甄試日程擇日再舉行，並於恢復上班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；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，則照常舉行。

六、教師甄選錄取後，如在校任教且服務表現良好，得經本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再聘。

七、參加本甄選人員，應配合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人資料查詢。

八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 客家語 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新住民語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歲	相片	
出生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			
戶籍地址			聯絡 電話	(O):			
居住地址				(H):	手機:		
				E-MAIL:			
學歷	民國	年	月	畢(結)業於	校	科系	
	民國	年	月	畢(結)業於	校	科系	
經歷	機關		職務		期間	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認證合格證書		語言別		登記年月日		證書字號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查：

檢核培訓合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(影本留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
學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(影本留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
畢(結)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(影本留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
身份證明 (男另附退伍令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(影本留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

以上所繳交的證明文件皆屬實，如有虛偽或隱瞞，本人願意負法律所有責任，並無條件棄權。
(如已聘用，則無條件停聘。)

立據人 (簽名)

於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審查 結果	合於規定	資格不符	審 查 人 員 簽 名	審查委員	教評委員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擬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
支援人員甄選，茲因_____不克親自前往報
名，擬委託_____代為報名。

委託人：

受託人：

此致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